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0 學年度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考核成績配置比例

教師姓名：		職級：		
接受評鑑為_____學年至_____學年資料				
選擇評鑑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型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衡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型			教師填表後簽名確認：	
	教學(T)	研究(R)	輔導及服務(S)	總合
比重	_____%	_____%	30%	_____%
中心教評會初評得分 (由中心教評會填寫)	___ × ___% =_____	___ × ___% =_____	___ × 30% =_____	___ + ___ + ___ =_____
主管簽章：		中心教評會後，受評教師簽名：		

(各類比重請參考下表)

比重參考表

	教學(T)	研究(R)	輔導及服務(S)	總合
教學型教師	50%	20%	30%	100%
平衡型教師	35%	35%	30%	100%
研究型教師	20%	50%	30%	10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0 學年度 教師「教學」評鑑表 【通過標準：60分】

系所：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姓名：		職級：	
	共同評鑑指標	審核標準	計算方式	教師自評分數	教師自評敘述/舉証說明	中心教評會初評
共同評鑑指標	A	教學意見調查	受評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每人每學期平均分數 ≥ 3.5	2分/學期		
	B	教學計畫按時上傳(含：教學計畫註明 Office Hours)	每學期依教務處規定期限將所授課程之教學計畫上傳，並註明 Office Hours	2分/學期		
	C	課程教材內容上網	受評教師每人每學期所授課程教材內容上傳數位教學平台	2分/學期		
	D	學生學習預警登錄	每學期依教務處規定按時完成學生學習預警登錄	2分/學期		
	E	參與教師成長活動	參與校內外主辦之教學相關教師成長課程(含性平相關訓練研習，須提出參加證明)	2分/證明，上限12分		

	評鑑項目/審核標準		計算方式	教師自評分數	教師自評敘述/舉証說明	中心教評會初評	
加分評鑑指標	1	獲得教學計畫案補助 ^{#1}	5分/案				
	2	專業教學能力之自我評量或及其改善措施之自我執行	2分/學期				
	3	提出教學興革事項	2分/學期				
	4	提昇教學品質相關專案規劃或參與	2分/學期				
	5	參與課程與教學組活動	2分/學期				
	6	配合教學工作推動專案	2分/學期				
	7	舉辦教學成果展	2分/次				
	8	專題或論文指導	2分/學期				
	9	實施補救課程教學	2分/學期				
	10	舉行科目統一會考	2分/學期				
	11	其他 ^{#2}	1~5分/項				
	12	教學意見調查(加分)	受評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每人每學期平均分數 ≥ 3.5	1) $3.5 <$ 每學期平均分數 < 4 , 1.5 分/學期 2) $4 \leq$ 每學期平均分數 < 4.5 , 2 分/學期 3) 每學期平均分數 ≥ 4.5 , 2.5 分/學期			
	13	教學計畫按時上傳(含:教學計畫註明 Office Hours)(加分)	教學計畫品質評量、教學準備(包括教材、教案準備完備)	1分/學期			
	14	課程教材內容上網(加分)	教材製作(多媒體教材、線上教學教材等)	1分/學期			
	15	學生學習預警登錄(加分)	準時輸入或繳交學期成績	1分/學期			
	16	教學與實務、產	教授之課程中有強化教師	2分/學分			

	業及社會發展 趨勢連結	教學與實務、產業及社會發 展趨勢連結之具體措施			
17	引進產業資源 協同教學	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或 是開授「學界-業界」雙師課 程	2分/學分		
18	教師赴公民營 機構研習	教師檢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4分/天或2分/半天		
19	教師將教學相 關計畫案成果 或赴公民營機 構研習成效融 入課程	教師將教學相關計畫案成果 或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成效融 入授課課程中	2分/學分		
教師填表後簽名確認：			教師自評總分：	中心教評會初評總分：	
主管簽章：				中心教評會後，受評教師簽名：	

註：

- #1 教學計畫案：教育部、國科會等政府機構補助計畫、校內補助計畫、產學合作案（如：教學卓越計畫、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北護激勵研究計畫（與教學相關者）、北護創意教學計畫等）
- #2 「其他」舉例：監考、辦理教學相關事務、成功開設全外語教學、成功開設跨校課程、同步遠距教學課程...等
- #3 凡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主管職務者，其「教學」部份之計分，係以其原始得分每年加權 10%（受評期間若擔任主管二年則加權 20%，三年加權 3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0 學年度 教師「研究」評鑑表 【通過標準：60分】

系所：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姓名：	職級：
-----------	-------	-----

		共同評鑑指標	計算方式	教師自 評分數	教師自評敘述/舉証說明	中心教評會 初評
共同 評鑑 指 標	A	研究計畫 案 國科會研究計畫、政府研究 計畫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1}	計畫每案(限5萬元以上)基本分數15分, 超過五萬元的計畫,除原有之15分外,每 增加5萬元,增加3分(以超過金額除以5 萬元之比值(小數點下一位)增加計分之基 礎)。 計畫每案(限2萬元以上未滿5萬元)基 本分數10分			
	B	論文發表 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研 討會論文或海報發表;專書 著作發表	1)SCI/SSCI/A&HCI/SCI-expanded: 70×作 者貢獻度 ^{#2} 2)EI/TSSCI/THCI: 58×作者貢獻度 3)ABI/EcoLit/SCOPUS/CIS/Medline: 47× 作者貢獻度 4)專書: 60×作者貢獻度 5)專章: 20×作者貢獻度 6)定期學術期刊論文: 20×作者貢獻度 7)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 15×作者貢獻度 (惟以本校各單位自行舉辦者每篇為5分乘 以作者貢獻度)			
			發明專利 1件60分(除以共同發明人數)			
		評鑑項目/審核標準	計算方式	教師自 評分數	教師自評敘述/舉証說明	中心教 評會初 評
加	1	中心研究計畫件數達成校定目標值 ^{#3}	當年度每件研究案: 3分/件			

分 評 鑑 指 標	2	中心研究論文(同共同 B 項目)達成校 定目標值 ^{#4}	當年度每件論文：3 分/件		
	3	應邀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	20 分/次		
	4	應邀擔任學術會議主持人、與談人或 評論人	15 分/次		
	5	發表專利(發明專利以外)	60 分/項		
	6	執行校內研究計劃	10 分/每案/每年度		
	7	其他 ^{#5}	30~100 分/項		
	教師填表後簽名確認：		教師自評總分：		中心教評會初評總分：
主管簽章：			中心教評會後，受評教師簽名：		

註：

#1 如為多年期計畫，可依每年撥款金額逐年分別計分。

#2 作者貢獻度：第 1 或通訊作者=1/1，第 2 作者=1/2，作者 3=1/3,...以此類推。

#3 計畫件數年增率 10%，各學院、系、所、中心目標值如表一，此指標惟獲得計畫之教師，始得加分。

#4 論文件數年增率 10%，各學院、系、所、中心目標值如表二，此指標惟發表論文之教師，始得加分。

#5 「其他」舉例：獲頒國科會/教育部優良或傑出研究獎、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研討會獲獎或其他學術研究相關績效、擔任校內外講座教授、獲得國內外學術榮譽獎、獲得學會傑出獎...等

#6 凡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主管職務者，其「研究」部份之計分，係以其原始得分每年加權 10% (受評期間若擔任主管二年則加權 20%，三年加權 30%)

#7 研究項目共同評鑑指標部分(A.研究計畫案+B.論文發表)總分之上限為 100 分，惟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加分參考指標之總分上限為 30 分。

表一：計畫件數年增率 10%各學院、系、所、中心目標值

年度	100 年 (目標 122 件)	101 年 (目標 134 件)	102 年 (目標 148 件)	103 年 (目標 162 件)	104 年 (目標 179 件)
----	---------------------	---------------------	---------------------	---------------------	---------------------

單位	教師數合計 (含五年以上講師)	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	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	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	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	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
護理系	62	54	59	65	72	79
助產所	2	2	2	2	2	3
醫教所	4	3	4	4	5	5
中西醫所	4	3	4	4	5	5
護理學院	72	63	69	76	84	92
幼保系	12	10	12	13	14	15
運保系	8	7	8	8	9	10
生死所	4	3	4	4	5	5
聽語所	4	3	4	4	5	5
人康學院	28	24	27	30	32	36
健管系	9	8	9	9	10	11
資管系	10	9	10	11	12	13
旅健所	4	3	4	4	5	5
長照所	3	3	3	3	3	4
健管學院	26	23	25	27	30	33
通識中心	14	12	13	15	16	18
合計	140	122	134	148	162	179

表二：教師論文數年增率 10% 各學院、系、所、中心目標值

年度		100 年 (目標 146 件)	101 年 (目標 161 件)	102 年 (目標 177 件)	103 年 (目標 194 件)	104 年 (目標 214 件)
單位	教師數合計 (含五年以上講師)	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	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	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	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	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
護理系	62	65	71	78	86	95
助產所	2	2	2	3	3	3

醫教所	4	4	5	5	6	6
中西醫所	4	4	5	5	6	6
護理學院	72	75	83	91	100	110
幼保系	12	13	14	15	17	18
運保系	8	8	9	10	11	12
生死所	4	4	5	5	6	6
聽語所	4	4	5	5	6	6
人康學院	28	29	32	35	39	43
健管系	9	9	10	11	12	14
資管系	10	10	11	13	14	15
旅健所	4	4	5	5	6	6
長照所	3	3	3	4	4	5
健管學院	26	27	30	33	36	40
通識中心	14	15	16	18	19	21
合計	140	146	161	177	194	214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0 學年度 教師「輔導及服務」評鑑表 【通過標準：60分】

系所：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姓名：			職級：	
	共同評鑑指標	審核標準	計算方式	教師自評分數	教師自評敘述/舉証說明	中心教評會初評
共同評鑑指標	A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導生學習預警輔導	5分/每學期/班			
		個別學生輔導工作	2分/人次			
		參與導師知能訓練：全程出席每學期舉辦之全校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2分/學期			
		導生班級經營績效： 輔導全班性導生活動（班會、聚餐等形式不拘） (1)大學部日間班，每學期每班應有全班性活動 5 次。 (2)進修部及研究所（碩、博士班）每學期 2 次。 （以”導生輔導系統”統計資料為準）	2分/學期			
		輔導導生填寫及更新「學生學習歷程」資料： 每學年導生上網更新資料應達 70%。（以”學生學習歷程”統計資料為準）	2分/學期			
		評鑑項目/審核標準	計算方式	教師自評分數	教師自評敘述/舉証說明	中心教評會初評

加分 評鑑 指標	1	出席校內各級會議(含：系/所/中心/院/ 校各級會議及參與性平相關事務)	5分/任期		
	2	擔任教學組召集人	10分/任期		
	3	導生評量成績 75 分以上	2分/學期		
	4	擔任或兼任行政、學術主管	20分/年		
	5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	5分/社團/學期		
	6	規劃或協辦校內外各項學術性、競賽性 活動(含辦理或參與性平相關事務)	5分/次		
	7	擔任校外機構評審、命題、審查等專業 服務工作	5分/次		
	8	其他 ^{#1}	5分/次		
教師填表後簽名確認：		教師自評總分：		中心教評會初評總分：	
主管簽章：			中心教評會後，受評教師簽名：		

註：

- #1 「其他」舉例：擔任專案召集人及相關工作、輔導學生就業實習/考照/升學/實務專題(含國科會案)、擔任特殊教室或實驗室管理人、擔任特殊教室或實驗室管理人、擔任校內外研究生口試委員、輔導產學合作機構及擔任顧問、擔任校外委員會或學會幹部、出席校內各級會議或活動、**辦理或參與性平相關事務**...等
- #2 凡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主管職務者，其「教學」、「研究」部份之計分，係以其原始得分每年加權 10%（受評期間若擔任主管二年則加權 20%，三年加權 30%）（輔導及服務部分不另加權）